

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告知承诺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当前，个人银行账户、企业对公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问题突出，不法分子使用虚假身份、他人银行账户洗钱，规避监管逃避打击，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，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为有效打击犯罪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：

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。

二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规定：“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，为其提供信用卡、手机卡、通讯工具、通讯传输通道、网络技术支持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”。

三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之可以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情形（部分）：（1）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；（6）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、帮助的；（7）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、个人和相关组织者，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入信用记录，采取限制其有关卡、账户、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、暂停新业务、限制入网等措施。”第三十八条规定：

“组织、策划、实施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五、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公安部、工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《电

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》规定，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，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固定电话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数字人民币钱包、互联网账号等三次以上的，或者为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三次以上的，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的单位、个人和相关组织者，将被采取以下金融、信用惩戒措施：

1、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、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，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、社保、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。

2、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，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。

3、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支付账户、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。

4、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。

风险提示：

严禁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个人账户、企业对公账户或其他支付账户！

严禁将名下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！

严禁使用名下账户为来源不明的资金办理取现业务！

严禁为涉诈涉赌等违法犯罪资金帮助取现！

办贷款或者信用卡要通过正规合法途径，正规途径办理贷款不需要刷流水，以办贷款或信用卡的名义声称“需配合包装刷流水”的都是电信诈骗！都是不法分子诱骗你名下银行卡的犯罪伎俩！将本人银行卡或账户交给他人操作使用，均会被认为是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上述告知内容本人已收悉，现本人承诺：本人明确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，本人承诺本人办理的个人账户、企业对公账户、绑定手机卡、U盾、数字人民币钱包用于合法资金往来。本人已认真阅读且理解上述告知的内容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充分阅读了解（签名）：

XXXX年XX月XX日